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文學院國文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暨評審作業規定

85年4月17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85年6月1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9年11月15日系務會議修正
90年1月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1月1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10月2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月1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月1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2月2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3月26日院教評會議討論通過
103年2月1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3月25日院教評會議討論通過
103.9.17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103.10.23院教評會議討論通過
104.3.4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104.9.16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104.10.22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7.3.8系教評會議討論通過
107.4.25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107.6.12院教評會議討論通過
經107.10.24系教評會討論通過
經107.11.14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經107.12.4院教評會議討論通過
經110.4.21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經110.4.21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經110.5.13院教評會議討論通過
經110.9.15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經110.10.26院教評會議討論通過
經111.1.12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經111.3.29院教評會議討論通過
經111.9.21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經111.11.1院教評會議討論通過
經112.1.4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經112.1.11院教評會議討論通過

- 一、依據大學法暨本校組織規程暨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實施辦法」之規定設置「國文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由當然委員一人及推選委員六人組成之，其組成方式如左：
 - (一)當然委員：本系系主任。
 - (二)推選委員：由本系全體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就專任合格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選出六位公正教師為委員。
 - (三)委員任期除當然委員以現任兼職為準外，其餘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四)辦理教師升等案時，教評會委員職級低於擬升等職級時，應迴避審查該案。如因前述迴避規定，致委員不足五人時，應另聘專長領域職級相當之人員擔任委員補足之。
- 三、本會每年定期召開會議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必要時得由系教評會邀請本系院教評會委員及校教評會委員代表列席討論。決議時須有出席委員至少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但審議教師初聘、聘期、延長服務、升等則需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為通過。另審議有關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應依教師法規定程序辦理。如議案須投票決定時，採無記名方式行之，並以投票壹次為限。
- 四、本會以系主任為主席，如主任因公不克主持時，則由職務代理人召集委員推選一人擔任主席。另置祕書一人，由行政助理或助教兼任之。
- 五、本會審議事項：
 - (一)教師之聘任、升等、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等事宜。
 - (二)教師之改聘、聘期、休假研究、研究進修、講學、借調、荐舉、延長服務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宜。
 - (三)其他有關教師重要事項等。
- 六、本會審議事項之作業程序：
 - (一)教師擬升等者須於每年二月底或八月底以前備妥各項要件以書面正式提出申請，本會並於三月十日或九月十日以前召開初審會議，審查基本資料並將審議之結果轉送院教評會審議。
 - (二)如同職級有超過規定人數提出升等時，乃據額度內之規定，依評鑑表排定順序轉送院教評會。
 - (三)教師之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
教師之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須經本會、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通過後陳校長核定。
 - (四)教授之休假進修、研究：
教授提出休假進修或研究計畫向本會申請，經審議通過後送院教評會審議。
 - (五)教授、副教授之延長服務：

依規定由本會就系屆齡退休之教授、副教授主動評審。當事人不得自行要求延長。經審議通過後送院教評會審議。

(六)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及學術研究等案，經本會審議通過後送院教評會審議。

七、審查教師之聘任：

(一)教師出缺，公開徵聘。應徵教師經本會初審通過，其著作經審查後，提本會票決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投票決定時採無記名法行之。

(二)教師之聘任應視本系開課及研究發展之需要，依有關規定及程序辦理。

(三)本系聘任教師之審查過程，得視需要邀請其就研究專長舉行學術演講，並得相互研討相關問題。

八、審查教師之升等：

本校教師之升等類型區分為學術研究型升等、教學研究型升等及技術應用研究型升等三類，申請升等之教師應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

本系各級教師申請升等須符合左列規定（以下年資採計依教師證書登載之年月起算至申請升等之當學期結束止）：

(一)非以學位論文升等者：曾專任各級教師三年以上，且其升等評鑑表總分達七十分以上，代表著作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

申請升等教師送審著作，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需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出版之著作。但送審教師於前述期限內曾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之著作送審。有關著作年限推定係以送審人向第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請之日期為推算基準點。

前項所稱著作，為公開發行之專書，或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之著作。

教師送審之著作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有關之規定。

(二)以學位論文升等者：教師須具有相關學位與論文，且已任本系專任教師兩年以上，符合上一職級之聘任資格者，始可提出學位升等申請。其申請案經本會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廿一日修正生效前聘任並繼續任教而未中斷之講師，或此條例生效前聘任之助教升等之講師，任滿三年，其教學及服務成績均達七十分並符合講師升等助理教授之水準，得申請自講師升等助理教授，但如符合升等副教授之研究水準，亦得申請逕升等副教授。其升等依一般著作升等方式處理。

因在職進修取得博士學位，得以博士論文申請升等助理教授。前項人員亦可檢送博士論文及其他著作依副教授水準申請逕升等副教授（其研究成績須達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之水準，且除博士論文得為代表著作外，餘須符合第八條第一款）。升等程序均依本作業要領規定辦理。

有關著作年限推定係以送審人向第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請之日期為推算基準點。

九、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本系教評會審議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院教評會提出申復。

十、教師申請升等之著作經審查評定有抄襲之嫌者，通知其向系教評會書面申訴非屬抄襲之理由，如確定抄襲者，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委員會委員於審議程序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迴避：

(一)現有或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二)本人、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四)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五)現為或曾為該案件之代理人或輔佐人。

(六)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十二、本作業規定如有未盡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章暨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準則辦理。

十三、本作業規定經系務會議決議通過，送院教評會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